

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交易 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主檢核及因應事項表

檢核 時機	檢核 項目	檢核內容	檢核 結果	後續因應事項
機關 團體 開始 辦理 交易 案前	有 無 符 合 例 外 許 可 交 易 情 形	1.交易金額是否超過 1 萬元?	☐ 是	請續檢視 2.
			☐ 否	◆ 如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或關係人，依利衝法 § 14 I 但⑥例外許可交易，屬「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」。 ◆ 惟應留意同一年度(每年 1/1 至 12/31)同一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，方符例外許可。
		2.交易標的是否由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提供?	☐ 是	如以公定價格交易，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或關係人，依利衝法 § 14 I 但④仍例外許可交易。
			☐ 否	請續檢視 3.
		3.交易法令依據是否為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?	☐ 是	請續檢視 4.
			☐ 否	請續檢視 7.
		4.依據採購法辦理之採購，是否以 <u>公告程序</u> (包含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)辦理?	☐ 是	如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或關係人，依利衝法 § 14 I 但①例外許可交易，屬「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」。
			☐ 否	請續檢視 5.
		5.依據採購法，是否有經「視同公告程序」辦理?	☐ 是	◆ 下列採購案視同經公告程序辦理： 1. 依採購法 § 22 I ⑦辦理後續擴充契約(<u>原採購以公告程序辦理</u>) 2. 共同供應契約(<u>訂約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</u>) 3. 依採購法 § 22 I 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(<u>原採購以公告程序辦理</u>) 4. 選擇性招標後續邀請廠商投標等(<u>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</u>)。 ◆ 如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或關係人，依利衝法 § 14 I 但①例外許可交易，屬「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」。
			☐ 否	請續檢視 6.

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交易 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主檢核及因應事項表

檢核時機	檢核項目	檢核內容	檢核結果	後續因應事項
		6. 是否依據採購法 § 105(緊急採購)辦理?	☐ 是	如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或關係人，依利衝法 § 14 I 但①例外許可交易，屬「依採購法 § 105 辦理之採購」。
			☐ 否	如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或關係人，依利衝法規定 <u>原則不得交易</u> 。
		7. 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交易(包含採購、標售、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)，是否以 <u>公告程序</u> 辦理?	☐ 是	如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或關係人，依利衝法 § 14 I 但②例外許可交易，屬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，以公告程序辦理之交易」。
			☐ 否	如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或關係人，依利衝法規定 <u>原則不得交易</u> 。
※經檢視屬「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 § 105 辦理之採購」、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交易」，應踐行身分關係揭露義務。請續檢視「交易／投標文件建立身分關係提醒機制」。 (*機關團體辦理交易／採購而未符合例外許可交易情形，可能致關係人得標，卻成為「違法交易」)				
機關團體開始辦理交易案前	交易／投標文件建立身分關係提醒機制	8. 機關公告之交易／投標文件，是否納入身分關係揭露提醒機制?	☐ 是 ☐ 否	◆ 交易／投標文件應明定投標者如具利衝法身分關係，應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等利衝法規定提醒文字，或設置提示勾選揭露身分關係欄位，供投標者具明是否為關係人。 ◆ 非交易／投標文件制定主管機關且不宜修正公告內容者，請續檢視 9.
		9. 機關公告之交易／投標文件，是否主動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下載?	☐ 是 ☐ 否	應併同交易／投標文件主動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或提供下載方式。

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交易 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主檢核及因應事項表

檢核 時機	檢核 項目	檢核內容	檢核 結果	後續因應事項
※如機關團體有實際受理事前身分揭露表之個案，請續檢視「機關團體事後公開義務」。 (*機關團體未主動公開身分關係者，可能違反利衝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，得按次處罰。若投標廠商因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而遭裁罰，並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，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。)				
機關 團體 辦理 交易 案決 標後	機 關 團 體 事 後 公 開 義 務	10.是否於交易行為成立後(即採購案決標時)30日內主動公開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+【B.事後公開】」?	☐ 是	請續檢視 11.
			☐ 否	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，應於 30 日內主動公開。
		11.是否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?	☐ 是	請續檢視 12.
			☐ 否	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，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。
		12.機關主動公開身分關係，「關係人之姓名」是否有全部公開?	☐ 是	請續檢視 13.
			☐ 否	◆ 依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，應以公開全名為原則。 ◆ 惟如公開全名有影響機關運作或當事人隱私、營業秘密等特殊情事，經投標廠商事先以書面申請，且報請各主管機關同意者，關係人之自然人姓名得為部分遮蔽。
		13.事前揭露表及事後公開表是否併同交易文件，依檔案法規定保存?	☐ 是	請續檢視 14.
			☐ 否	依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，身分關係揭露表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。
		14.上網公告期間是否滿 3 年?	☐ 是	
			☐ 否	依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，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 3 年。